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常发广场2栋409室

联系电话：025-86639110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操作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需求：负责南京脑科医院内部安全管理、巡逻巡控，包括以下范围（但不限于此）：

2.1. 进行日常院内巡逻；

2.2. 门卫站岗；

2.3. 处理院内应急突发事件；维护院内正常医疗秩序，打击医托、医闹和小广告；

2.4. 配合医务处处理医疗纠纷，治安纠纷；管理院内停车秩序；

2.5. 加强夜间和节假日期间的巡逻、值班，非机动车管理。

2.6. 脑科院区需安排12人常住医院，胸科院区需安排6人常住医院，协助医护人员处置工作。

2.7. 消控室值班。

2.8. 每年不少于2次的消防逃生、治安反恐应急培训演练

2.9. 编制人数：

岗位	编制人数	班次运作（自行安排）
现场经理	1	常规班
队长	3	常规班（常住医院）
文员	1	常规班
消控室岗位	12	上一休二
收发室	1	做六休一
岗亭收费岗	6	上一休二
保安员	56	做六休一
合计：80		备注：脑科院区须安排12人常住院区、胸科院区安排6人常住院区

3、合同服务期：合同周期为1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3.1本项目合同周期为1年，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医院考核时，发现35-45岁人员占比不满足要求，且投标单位未在30天内整改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3合同期内实际用工人数纳入考核，每月需提供各岗位实际用工明细清单，人数不足的按合同价同比例扣减。

3.4在合同执行期内，因乙方单位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或擅动医院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等），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单位清退，永不使用，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

3.5合同期内需按时缴纳安保人员社保，如逾期第一次科室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第二次罚款中标单位10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4、服务地点：南京脑科医院脑科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和南

京脑科医院胸科院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5号）

5、保安人员要求及工作标准：

5.1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保安管理服务条例》中内容，安保人员需全部持证上岗；消控室岗位需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5.2保证实行24小时现场值班、巡逻制度。保安队员不得超过55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属地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员证，均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熟知保安员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人员要求五官端正、年龄结构合理，（要求：35-45岁年龄段安保人员最少20人）且相对固定。

5.3乙方单位根据医院现场情况制定详细的值班、训练、巡检方案和措施。

5.4制定相关的生活、训练、培训学习、作息时间、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分工。

5.5配合医院迎接重大活动、检查等。

5.6爱护医院财物、尽一切可能消除隐患和确保不发生治安类事故。

6、管理要求：

6.1乙方单位全体保安员统一着装。

6.2乙方单位保安员必须按照医院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加强队伍安全管理。

6.3乙方单位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管理。

6.4合同执行期间，医院不定期对乙方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6.5乙方单位人员在巡逻工作中，不得进入未经医院许可的区域；不能影响各科室、病区正常工作。

6.6要求建立不低于50人的应急机动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要求机动能力强，兵员素质过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7具有保障队员培训、生活的综合基地，统一管理。

7、巡视管理

7.1根据医院要求开展相关巡视与检查工作，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或跟踪监督，保护医院人、财、物的安全。

7.2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并在保证安

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7.3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防止打架、盗窃等治安事件发生。

7.4乙方单位每月不得少于二次对医院进行夜间稽查工作，并将稽查内容详细汇报给医院。

7.5乙方单位应有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有效的远程管控，将项目的各类管理数据每月提交给医院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8、保安员执勤要求

8.1保安员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8.2不得私自让无证物资出大门，不得向他人泄露医院机密和安全设施，更不得包庇放纵违法犯罪人员，杜绝同违法分子互相勾结，从事违法活动。

8.3对出入的人员和物资要细致查验。在查验出入证件与核对出入车辆、物资和人员所携带的物品进要仔细查验，认真核实证件和单据。

8.4保安员服从医院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配合医院做好防范工作。

8.5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证件办理流程，以及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号等。

8.6掌握医院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8.7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应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8.8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8.9保安队员作为医院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员，应熟悉消防常识，掌握扑救技能，发生火情时能第一时间开展灭火、疏散。

9、保安员严禁行为

9.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9.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9.3阻碍国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9.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用段处置纠纷。

9.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资料、报警记录。

9.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期间获取的医院秘密以及医院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9.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保安服务质量控制

10.1保安队每周向医院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纸质）。

10.2乙方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回访，听取医院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时行反馈。

10.3保安队进行的质量控制

保安队管理人员的自查

保安队负责人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各中队组织的纠察和检查

保安员提出的管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第三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安保服务费用；共计80人，人员单价：4384.3125元 / 人 / 月，月总服务费用：¥350745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年度总价为：¥420894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5%差额征收。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所需的各项费用，在服务期内，即使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总额也不得变动。
(明细详见附件二)

序号	岗位	人数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含 税 费 用 / 月 / 人	含税费用 年合计
1	现场经理	1	5877.71	5%差额	5920	71040
2	队长	3	4228.58	5%差额	4259	153324
3	文员	1	4067.74	5%差额	4097	49164
4	消控室岗位	12	5777.44	5%差额	5819	837936
5	收发室	1	4067.74	5%差额	4097	49164
6	岗亭收费岗	6	4069.72	5%差额	4099	295128
7	保安员	56	4067.74	5%差额	4097	2753184
		80人				
总合计	每年费用合计： 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元					小写：4208940

2、付款时间：经奖惩考核后，按月结算。每月乙方开出上月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以转账方式支付本期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市迈皋桥支行

账号：484566016981

4、合同期内实际用工人数纳入考核，每月需提供各岗位实际用工明细清单，人数不足的按合同价同比例扣减。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办公值班用具，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安保人员进驻后，甲方应把企业自身防盗、消防等真实情况通报乙方安保人员，使之能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2. 甲方接受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后，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安保人员或使用变相的“安保人员”混合工作。

3.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及时改进。保安员派驻期间，无论何种理由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均无条件支持和配合，并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将新队员调换到位。

4. 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提交的书面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并及时改进，否则因未改进部分造成的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

5.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人员服务费用。

6. 甲方不得安排安保人员为个人提供操作服务，不得安排安保人员处理甲方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不得安排安保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操作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7. 甲方发现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奖惩制度对乙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处罚，如安保人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自服务费中相应扣除或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 器材及设施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办公桌椅	套	若干	满足值勤及办公需要
值班室	间	10	
夜班住宿	间	4	保安夜间住在医院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没有不适宜安保人员工作的任何疾病并经过严格的安保人员培训，包括、防火、防盗等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安保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安保人员守则》的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

2.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通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在不违反法律及不超出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改进。

4. 当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维护义务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自甲方调换通知发出后，最迟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工作，特殊情况在24小时之内完成。外地安保人员人员实行轮流探亲制，须由主管签字并经安保公司批准，且安保公司应及时补充安保人员。

5. 在保证有效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甲方、丙方的前提下，为保障安保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换安保人员。乙方在人员更换前，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更换。

6.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出现过错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提供特定操作装备，包括服装、警棍、巡逻灯具等，并负责以上安保人员装备的维修及更换，甲方人员人为损坏装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安保人员若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其他任何争议的，乙方应自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更换该安保人员，保证派遣服务不因此遭受影响。安保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安保人员与甲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9. 如果因乙方在招投标环节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或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主管单部门判定招标结果无效或重新招标，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需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工作。

11. 乙方中标后成立一支不低于50人的应急机动保障小队，如遇到重大、突发、紧急的任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免费提供安保装备以及大巴车辆。

12.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投标单位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或擅动医院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如人身伤害或疾病、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等），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投标单位清退，永不使用，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医院不负任何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3. 合同期内需按时缴纳安保人员社保，如逾期第一次科室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第二次罚款中标单位10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14. 器材及设施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保安服装	套	80	
对讲机	台	40	4g插卡对讲机
防暴盾牌	套	8	
钢叉	套	8	
防暴头盔	顶	8	
执法记录仪	台	4	
可视对讲系统	台	1	
两轮电动巡逻车	辆	2	
防刺服	件	10	

第六条：奖惩制度

见附件一：南京脑科医院保安奖惩规定

第七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相关信息，均属违约行为，未泄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用，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向泄密方追究因泄密造成的商业利益损失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弥补差额部分。

第八条：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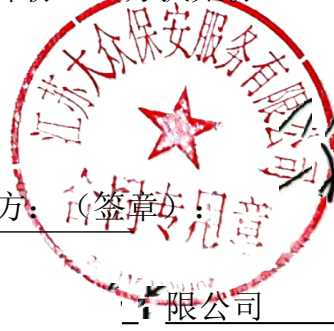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南京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专用)



乙方：(签章)



有限公司

“

2025年11月 日

”

2025年11月 日

附件一：南京脑科医院保安奖惩规定

1. 奖励细则

1.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科将予以奖励，并奖励200-2000元奖金：

1.1.1 工作中查出夹带物品出门等违章行为；发现火情、漏水、漏气等安全隐患者；

1.1.2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者；

1.1.3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违法人员，事迹突出者报见义勇为；

1.1.4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有功绩者；

1.1.5 有其他重大功绩者。

2. 惩罚细则

2.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回保安公司：

2.1.1 利用工作之便内外勾结、图取私利、虚打考勤、贪污、盗窃、斗殴、诈骗、索贿、受贿、私吃回扣、经手钱财不清、拖欠钱财不偿、严重违反医院制度者；

2.1.2 因触犯法律、法规被治安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2.1.3 连续旷工3天或30日内累计旷工7天者；

2.1.4 一年内（连续12个月）发现两次脱岗或两次酒后上岗或三次睡岗者；

2.1.5 队员无保安证或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

2.1.6 面临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闻不问者；

2.1.7 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者；

2.1.8 工作中多次不服从管理者；殴打、辱骂管理者行为情节严重者。

2.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经济处罚100元、500元、退回保安公司：

2.2.1 因违反规定被投诉，或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扣罚100元，第三次退回保安公司；

2.2.2 当班期间睡岗，一次扣罚100元，二次扣罚500元；脱岗一次扣罚200元；酒后上岗（有明显酒味）第一次扣除本班工资并罚100元；

2.2.3 对保卫科下达的工作任务，未按职责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者，一次扣罚1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退回保安公司；

2.2.4 未经批准擅自调班，一次扣罚100元，二次扣罚500元，第三次退回保安公司；

- 2.2.5 未经请假，无故迟到、早退1小时以内者，一次书面警告，超过1小时按旷工处理；
- 2.2.6 查扣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捡拾物品不报告者，一次扣罚100元；
- 2.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50元经济处罚或书面警告：
 - 2.3.1 上岗时擅离职守，怠慢工作者；
 - 2.3.2 不服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
 - 2.3.3 上岗时违反《保安人员着装规定》执行，仪容仪表不整者；
 - 2.3.4 上岗时看书报、玩手机、收听广播、收看电视、或进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行为者；
 - 2.3.5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医院（班、队）组织学习、训练、任务及其他活动者。
 - 2.3.6 交接班记录或日常工作台账不实时记录及更新或不按《交接班制度》执行者。
 - 2.3.7 在岗位或工作群中，有打骂式行为或擅自在工作群中发布不当言论者。

附件二：价格明细

[illegible]